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投保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
 - （1）公司本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委派至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单次（每年度）保额（赔偿最高限额）：人民币壹亿元。
- 4、单次（每年度）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 5、单次保险期：12 个月。
- 6、该项保险相关续保事项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董监高责任险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